

福田区人力资源局关于福田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代表建议 第 20250124 号提案 的回复意见

尊敬的黄旭新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推动残疾人就业发展的建议》已收悉。现就有关事项回复如下：

一、工作举措

（一）提供专业化、系统化的职业技能培训

一是优化设立培训机构申请备案程序。我局大力支持辖区企业、社会组织、个人申请设立职业培训机构，梳理、制定《福田区民办职业培训机构备案办事指南与示例样本》，优化了申请备案流程。二是鼓励现有机构增设多样化职业技能培训工种。目前，我区共有正常经营的民办职业培训机构 27 家，经营范围涵盖手机与计算机维修、服装制版师、养老服务、母婴照护、电子商务等职业工种。三是主动推送信息鼓励参与。绘制辖区职业培训机构动态“机构地图”向有关单位和社会进行推送，鼓励辖区有需求的残疾人士通过参加培训提升自身职业技能水平。四是多形式开展各类技能培训。依托辖区终身职业技能培训载体、职业培训机构等单位开展职业技能提升培训，2025 年第一季度共开展各类线上、线下职业技能提升培训 8278 人次。

（二）高效落实就业困难人员等困难群体就业服务

一是全面摸排，动态掌握就业服务需求。结合社区网格

化治理工作，深入摸排困难群体就业服务需求，建立专门台账，实行就业援助对象动态管理和援助属地责任制度，实现困难人员底数清、就业状态清、技能水平清、服务需求清。

二是个性定制，精准“一人一策”就业帮扶。围绕困难群体就业服务需求，分层分类制定有针对性的“一人一策”就业援助计划，通过支持企业吸纳就业、鼓励困难人员灵活就业及公益性岗位托底等方式，差异化落实就业帮扶，促进困难人员实现就业，2025年一季度促进困难人员就业720人。三是持续跟踪，落实困难人员就业帮扶。持续了解就业困难人员的就业情况，及时协调解决发现的问题，对不适应工作的就业困难人员及时进行再指导或重新推荐就业，针对难以实现市场就业的有针对性地开发适合就业困难人员的公益性岗位。

（三）多措并举促进困难群体高质量充分就业

一是政策主动兑现，充分调动企业吸纳困难群体就业的积极性。充分发挥政策引领和激励作用，把就业优先的政策红利渗透到民营企业和中小微企业，充分调动企业稳就业的积极性，稳定和扩大就业岗位，主动引导符合条件的困难人员、吸纳困难群体的企业机构申领相关补贴。截至目前，发放各类支持困难群体就业补贴370.75万元。**二是挖掘优质岗位，夯实困难人员就业基础。**充分结合“人社局长千企行”等活动，深入福田区重点用工企业一线，了解企业招聘需求，挖掘适合各类群体就业需求的正规就业岗位、灵活就业岗位及公益性岗位等91493个，为困难人员就业提供更多元化选择。**三是高频开展就业服务活动，满足困难人员多元化求职**

需求。联合辖区街道办，在社区、商圈，密集开展招聘会、职业指导等线上线下公益性活动，有针对性为辖区困难人员提供职业指导、创业就业政策宣传、岗位推介、技能培训等服务，全方位推出“小而专”“专而精”“精而美”等形式多样的专项招聘活动42场，发布就业岗位42361个。

三、下一步工作计划

一是充分发挥政策引领效用。加强企业吸纳重点群体就业帮扶政策宣传，主动将惠企政策红利精准直达辖区企业，鼓励支持企业为辖区困难群体提供更丰富的就业机会，营造全社会共同促进困难群体就业的良好氛围。**二是持续落实就业困难人员等困难群体跟踪服务。**落实属地服务责任，靠前热情服务，主动询问需求，加强“一人一策”分类帮扶和实名制动态管理，加强就业信息供给和服务供给，推动困难群体尽早就业。**三是密集开展就业困难人员等困难群体就业服务活动。**精心谋划困难群体就业服务系列活动，深入企业挖掘更高质量的就业岗位，直达街社等群众一线开展更多元化、个性化的政策宣传、求职招聘、职业指导等服务活动。

福田区人力资源局

2025年4月22日

(联系人：贝晓慧，联系电话：82918706)